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 第三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决议

2022年7月7日—7月14日，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对“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措施”表决。

研究会共有常务理事54人，截止到7月14日，46人回复同意表决事项；8人未回复。根据秘书处7月7日发出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第三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在2022年7月14日前不回复，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本次常务理事会决议如下：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措施”自即日起施行，授权秘书处依据整改措施并结合民政部、国家民委有关规定和《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对研究会有关专业委员会进行整改。

本次常务理事会程序符合《中国人类学民族



学研究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表决人数超过法定人数，决议合法有效。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

2022年7月14日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分支机构 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规范管理，维护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良好发展秩序，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分支机构，整改一批不规范的分支机构，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分支机构，着力防范化解社会团体分支机构风险隐患，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是国家民委主管的全国性社科学术社团，共有 37 个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2021 年被



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研究会根据《通知》中所列的 20 项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情形和研究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结合国家民委关于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部署，对研究会专业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展专项整治：

- 1.连续两年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 2.开展活动不报备的；
- 3.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 4.不按研究会要求提供工作信息的；
- 5.无正当理由超过 2 年以上未按期换届的；
- 6.没有会员或会员数量少于 30 人的；
- 7.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专业委员会存在上述第 1、2 项情形之一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且情节较为严重的，立即予以终止；存在上述第 3 项情形的予以合并；存在上述第 4 项情形且情节严重（1 年有 2 次以上），同时存在上述第 6 项情形的，并入其他专业委员会；存在上述第 5 项情形且在 2022 年底之前未按程序完成换届的，予以终止；存在上述第 6 项情形且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个人会员人数发展不到 50 名的，并入其他专业委员会。



另，满学研究、傈僳学研究、苗学研究 3 个单一民族研究专业委员会虽不属于此次专项整治范围，但从研究会长远发展和名称规范的角度，也一并整改。考虑到这 3 个专业委员会的会员人数均在 100 人以上，业务开展较好，无违规违纪现象，建议更名。经与 3 个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沟通，并征求相关学者意见，建议满学专业委员会更名为“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傈僳学专业委员会更名为“民族服饰研究专业委员会”；苗学研究专业委员会更名为“农耕文明研究专业委员会”。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民政部和国家民委的要求，结合研究会实际，进一步加强对专业委员会的规范管理，促进研究会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